



十七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（可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样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 2026 年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第四幼儿园 2026 年购买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政达科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